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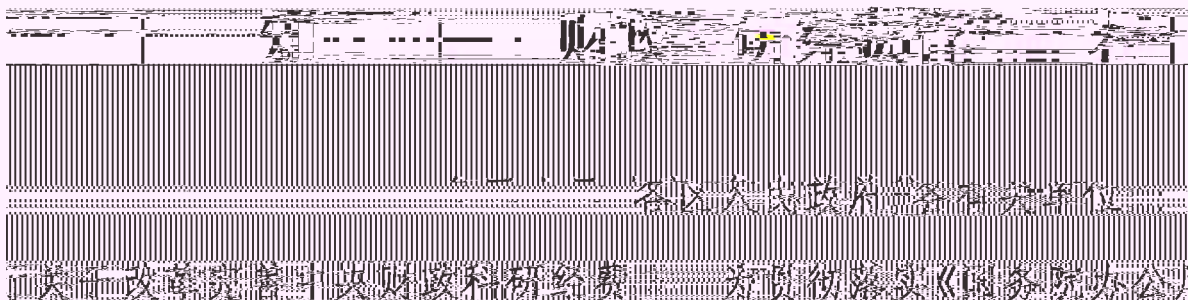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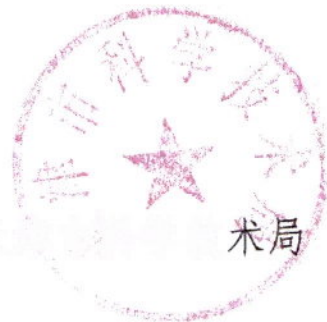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实际经办人刘美同志负责办理。本批财政资金已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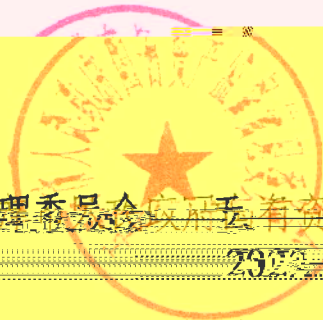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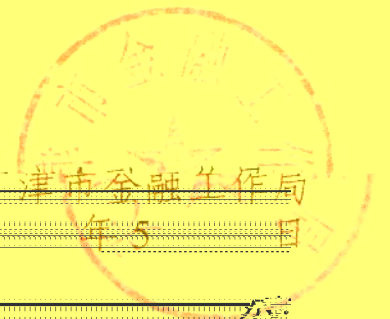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此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 (一)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且不得用于项目经费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规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经费用途。【市科委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基础研究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再实行具体支出预算，不再按固定比例在中间科目、间接费用包干实施。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和学术风纪的前提下，对资金使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委局、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机制

(四)精简优化经费使用管理。结合不同项目特点、经费管理、经费用途、经费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在符合项目经费使用人告知的前提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办法，合理制定直接费用支出比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市科委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科技、科技部门可在项目合同签订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济任务书前接拨付安排，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签字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用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元

以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成果转化该项目和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调档级等人员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每人均拨款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职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
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的人员，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拔、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租房、办公、差旅、会议等费用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薪酬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薪酬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可通报、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实行限额控制。差旅费报销范围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薪酬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薪酬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有所谓因公出国(境)特殊原因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基

因出国区别,对为承担科研任务因公出国(境)的科研人员

工作可从轻管理,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求

经审批,在境外从事科研合作与交流的科研人员,因公出

国(境)期间,可免收因公出国(境)经费和住宿费,并免收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鼓励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

采取“先投后补”“股权投资”“基金资助”等方式,发挥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金融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

技人员创新创业,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

奖励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实行重大任务授权技术攻关团队自主管理，实行项目制、里程碑式管理，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門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成果及知识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应用（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转化及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科研诚信评价

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记录，健全科研诚信失信惩戒机制。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

审计等制度，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

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评价。

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意见》（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系统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溢時、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掛入）

（二十七）国能管区指導、各役所部門別加算費管理費管理
取算取算経費管区連携指導、自主的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取算取算、（市財政局、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掛入）

各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